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

宝凤财预评字〔2025〕5号

签发人：田建锋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凤翔区“城市绿荫行动”2024-2025年 冬春季绿化补植项目预算评审报告

区财政局：

受区局委托，我中心对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凤翔区“城市绿荫行动”2024-2025年冬春季绿化补植项目资金的报告》（宝凤城管发〔2024〕101号）项目预算进行评审，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宝鸡市凤翔区“城市绿荫行动”2024-2025年冬春季园林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，建设生态宜居城市，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对城市现状精准摸排，计划实施城区绿化补植、笙箫园景观照明、设施提升及西区运动休闲广场更换SMC乒乓球台等建设内容。项目送审金额668,007.18元。区财政局安排我中心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。

二、评审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；
2. 《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》；
3. 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（2009）》、《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2004）及补充定额、《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》、《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》、《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》（2009）及相关配套文件；
4. 《2024-2025年冬春季园林绿化工作方案》、《笙箫园景观照明实施方案》；
5. 工程预算书、绿化补植数量统计表等相关资料。

三、评审结论

经审核，该项目送审金额 668,007.18 元，审定金额为 564,361.47 元，审减金额 103,645.71 元。

具体审（增）减原因：

（一）绿化苗木补植工程审减 21,652.62 元。

1. 苗木栽植子目由裸根苗木修改为土球苗木，草籽的后期管理费由色带后期管理调整为冷草后期管理费用，清单增加养护期一年，审减 13,181.74 元；

2. 银杏树材料价格由 280 元/株调整为 160 元/株，审减 1,208.16 元；

3. 树池格栅网（厚 20）铺设综合单价由 57.73 元/m²调整为 45 元/m²，审减 7,262.72 元。

（二）笙箫园景观照明工程审减 65,039.83 元。

1. 清单 1，行道灯安装定额子目由 9-404 修改为 9-386，取

消土方挖填定额工程量 1.2 的系数，审减 48,543.89 元；

2. 清单 2，辅道灯安装定额子目由 9-404 修改为 9-386，取消土方挖填定额工程量 1.2 的系数，审减 6,528.12 元；

3. 清单 3，高杆灯安装定额子目由 9-404 修改为 9-399，取消土方挖填定额工程量 1.2 的系数，审减 4,046.10 元；

4. 清单 6，电缆沟工程量扣除行道灯、辅道灯、高杆灯基础所占长度的土方，定额由 1-115、1-21 修改为 2-523，审减 7,833.07 元；

5. 清单 7，清单编号由 030212003001 修改为 030208001001，定额由 9-302 修改为 2-674，审增 7,444.53 元；

6. 清单 9，取消 1-28 中黏土材料价，审减 163.13 元；

7. 材料价调整审减 5,370.05 元。

(1) YJV22-3*6mm² 由 17.18 元/m 调整为 15.33 元/m；

(2) 高杆灯由 4,700 元/套调整为 4,000 元/套。

(三) 设施提升工程审减 6,953.26 元。

1. 铺设沥青路面 150 厚 3:7 灰土垫层人工铺筑修改为机械拌合铺筑，审减 4,513.14 元；

2. 拆除混凝土柱墩 1.5*1.5*1.5m 子目拆除有筋修改为无筋，垃圾外运子目工程量修改，审减 757.05 元；

3.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材料价格由 550 元/t 调整为 520 元/t，审减 1,683.07 元。

(四) 项目预算、代理、监理、审计等费用 30,000 元，按照市场行情审定 20,000 元，审减 10,000 元。

四、评审说明

1. 建议绿化苗木补植部分工程量后期据实结算；
2. 本次对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送的《凤翔区“城市绿荫行动”2024-2025年冬春季绿化补植项目》预算审核意见及评审结果，仅供区财政局预算股参考。

附件：凤翔区“城市绿荫行动”2024-2025年冬春季绿化补植项目预算审核书。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

2025年1月26日

抄送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

2025年1月26日印发

共印5份